

# 美和科技大學



## 企管系 進修部二專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APP 實務應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制定

##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APP 實務應用	
	英文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Mobile Apps	
適用學制	二年制	必選修	選修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企管系	學期/學年	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二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 2. 企管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課程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一般管理	
A2-分析經營環境、擬定經營策略與模式。		
A3-擬定行銷計畫及業務流程。		
A4-訂定生產流程與作業計畫。		
A5-規劃並執行人力資源管理。		
A6-進行財務分析與管理。		
A7-進行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		

##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APP 實務應用		A1-掌握企業營運與交易相關法規。 A2-分析經營環境、擬定經營策略與模式。 A7-進行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 4. 教學目標

##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本課程旨在協助企管系進修部二年級在職學生，了解行動應用程式（APP）在現代企業經營與管理上的實務應用，並培養學生運用各類商務 APP 提升工作效率與管理能力。課程內容將結合企業管理需求與數位科技發展，介紹常見之行動應用工具，如雲端協作 APP、行動支付、社群媒體、線上會議、AI 應用工具及電子商務平台等，說明其在企業營運、行銷推廣、顧客服務與行政管理中的應用方式。

透過案例分析與實務操作，學生將學習如何運用 APP 進行工作協作、資料管理、數位行銷與客戶互動，並了解企業數位轉型與行動商務發展趨勢。此外，課程亦將強調資訊安全、數位倫理與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觀念，使學生能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際工作場域，提升職場競爭力與數位应用能力。

## 5. 課程描述

### 5.1 課程說明

課程主要介紹各類 APP 於企業管理與日常工作之應用實務，內容涵蓋行動辦公 APP、Google Workspace 應用、社群媒體工具、行動支付、電子商務平台、AI 智慧工具及雲端協作平台等主題。課程以基礎應用與企業實務需求為導向，適合具一般智慧型手機與電腦操作能力之進修部學生學習。

考量進修部學生多為社會人士，課程將採案例教學、情境模擬與實務操作方式進行，讓學生透過實際操作了解 APP 在企業經營與管理上的應用模式。課程亦將介紹如何利用 APP 提升工作效率、改善顧客服務、進行數位行銷與強化團隊協作，使學生能在數位化與行動化趨勢下，具備企業實務所需之行動科技应用能力。

### 5.3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APP 應用概論	M-A2、A-A3	2
2	行動辦公應用	M-A2、A-A3、A4	2
3	雲端協作工具	M-A2、A-A3、A4、A5	2
4	Google 工具應用	M-A7、A-A4、A5	2
5	社群媒體經營	M-A7、A-A3、A5、A6	2
6	數位行銷應用	M-A7、A-A3、A5	2
7	電子商務平台	M-A2、A7	2
8	AI 工具應用	A-A2、A4、M-A7	2
9	期中考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0	行動支付應用	M-A1、A2、A-A6	2
11	線上會議應用	M-A1、A7、A-A3	2
12	Excel 行動應用	A-A3、A6	2
13	企業資訊安全	M-A1、A2、A7	2
14	短影音行銷	M-A1、A2	2
15	顧客服務應用	M-A1、A2	2
16	企業案例分析	A-A3、A4、A5	2
17	APP 對企業經營管理之影響	M-A2、A7、A-A3、A5、A6	2
18	期末考		2

### 5.3 教學活動

- (1)面授：18 週共 36 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針對各週主題，進行講授與個案討論，讓學生了解該章節表現的核心概念，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方式。
- (2)網路輔助教學：運用網路教學平台提供網路教材。內容包含教材、作業、師生互動、網路補充教材等。

## 6. 成績評量方式

- (1)期中考：30%，筆試(英文題型/報告佔期中考總分 10~20 分)
- (2)期末考：40%，筆試(英文題型/報告佔期末考總分 10~20 分)
- (3)平時成績：30%，包含出席率、上課表現、分組討論、作業等。
- (4)各項成績比率得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授課老師須於學期初向任教班級詳細說明成績計算方式並填入教學計畫表；必要時，授課老師得依學校成績計算相關規定調整，並公告週知，以免爭議。

## 7. 教學輔導

###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1)成績預警之學生：學習進度落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 (2)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除特別提醒外並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 (3)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瞭解

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

###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1)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2)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3)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輔導時間：授課老師安排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1). 授課教師手機：

(2). 授課教師：

(3). 教師研究室：